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物控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2〕1557号）。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23广物02”，债券代码为“115411”。

3、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4、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

5、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40%—3.40%（含上下限），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26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于2023年5月29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

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2、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将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8、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9、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0、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在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物控股、本公司、公司、企业、本企业、发行人、集团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决议，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2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3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3年3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第一大股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物汽贸	指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物金属	指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中南建材	指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能源	指	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物物流	指	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
巨正源	指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钢铁公司	指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集团	指	广东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公司	指	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燃料有限公司
广物物资	指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广物有色	指	广东广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广物香港	指	广东广物香港有限公司
商贸控股	指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通公司	指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
航兴贸易	指	广东航兴贸易有限公司
美通公司	指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项目	指	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57 号）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3年5月2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T-1日 (2023年5月26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23年5月2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23年5月30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提交发行结果公告
T+2日 (2023年5月31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40%—3.40%（含上下限），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5月26日（T-1日）14:00至18:00将《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

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26日(T-1日)14:00至18:00, 将以下文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盖章版《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 田慕谦

申购主传真: 020-87553363-1000

申购备用传真: 020-87559819、020-87550019

咨询电话: 020-66335380、020-66335379、020-66335378

申购邮箱地址: gfzqbond01@gf.com.cn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5月29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9日（T日）至2023年5月30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5月2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

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3 广物 02 认购资金”、“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账户：360200012920180254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58100001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3年5月30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启超

联系人: 林苑

电话: 020-83709162

传真: 020-83835186

邮政编码: 510630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办人员/联系人: 陈洁怡、李曼佳、刘瑞洁、汪思慧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 020-66335451

传真号码: 020-87553600

邮政编码: 510627

2、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吴珊、俞渊铭、邓佳喜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第 29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755-83199229

邮政编码：510623

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经办人员/联系人：于惊涓、潘星宇、张弛、林鑫、陈孝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电话号码：020-85806011

传真号码：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焦希波、王瑶、熊杰、彭索醒、张俊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电话号码：020-81286907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附件一：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2 年期（利率区间：2.40%—3.40%）（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单一标位，非累计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4:00-18:00 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附业务章授权书）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通过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主传真号码：020-87553363-1000；申购备用传真号码：020-87559819、020-87550019；申购邮箱地址：gfzqbond01@gf.com.cn；咨询电话：020-66335380、020-66335379、020-6633537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 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 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9、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 ）承销机构，（ ）承销机构关联方；			
13、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请打勾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备注：如为以上**B**类理财产品或**D**类投资者中的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勾选相应栏位。

投资者：（签章）

附件三：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¹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邮箱地址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主传真号码：020-87553363-1000；申购备用传真号码：020-87559819、020-87550019；申购邮箱地址：gfzqbond01@gf.com.cn；咨询电话：020-66335380、020-66335379、020-66335378。

¹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